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高淑端（即高劉阿菊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黃慧英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柒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繼承而取得如附表所示之股票7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4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- 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前經本院於113年8月22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4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8月30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46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114年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亦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4年2月5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沈彤憶

05 ◎附表：

06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
1.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76ND-000000-0	股票	1	1,000
2.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76ND-000000-0	股票	1	1,000
3.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78ND-000000-0	股票	1	1,000
4.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79ND-000000-0	股票	1	1,000
5.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79ND-000000-0	股票	1	1,000
6.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78NX-000000-0	股票	1	200
7.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79NX-000000-0	股票	1	80
合			計	7張	5,280股